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10. 1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崗 111 執沒 2195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1 年執沒字第 2195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傅榮顯、康錦鳳、黃永芳、徐志源、吳孟叡、董健仁、李清標、陳冠云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- (一) 傅榮顯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14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二) 康錦鳳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10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三) 黃永芳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四) 徐志源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18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五) 吳孟叡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六) 董健仁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七) 李清標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13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- (八) 陳冠云就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連帶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2763 號判決，確定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

10353 號

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- 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- 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- 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- （五）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張 雅 婷 決行